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学文

本人自 2023 年 9 月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准，本人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24 年，本人秉持高度责任感，亲自出席了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确保决策科学、合理。会上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严肃进行投票表决，并就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客观意见建议。主要包括：

一是要处理好发展规模与质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关注负债规模的稳定。二是要更加重视压降付息成本，控制好

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比率，控制好同业存款的期限结构。三是要坚持稳字当头，做好 2025 年预算安排和经营计划制定。四是要重视压降风险成本，关注零售信贷不良上升的问题。五是要更加重视表外业务的风险防控，将最后一公里的责任落到实处。六是要进一步加强资产减值管理，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加以整改落实。七是在呆账核销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公平公正，防范道德风险。八是要重视审计问题，从容易整改的问题着手，提高整改效率，尽早补上科技风险漏洞。同时，在董事会上会议上，本人代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通报了委员会上会议的主要意见。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024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合理安排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召开 7 次委员会会议，完成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是监督核查财务报告，指导开展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确保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建立与外部审计师的定期沟通机制，指导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召开会议听取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进展情况、2023 年年度审计情况报告、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等，对审计师提出四点要求：1. 要确保审计力量，保证审计人员、审计时长、审计抽样至少不低

于上年；2. 要突出审计重点，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策略开展审计，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大额消费贷款等风险的审计；3. 要保持充分沟通，从战略管理和市值管理角度做好减值计提工作；4. 保证审计质量，按时提供报告，做到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充分揭示风险。

二是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整改提升质效。认真审议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等重点专项审计报告，听取关联交易情况、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等其他专项审计报告。赴海口分行开展审计情况调研，并与内审部门专项交流座谈，及时了解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推动做实审计整改，提升管理质效。

三是监督审查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合规有效。认真审议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年度监管通报。督促完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建立良好内控文化，健全职责清晰、控制有效、监督有力的内控体系。

四是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确保交易合规公允。本人按照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核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交易的合规性和程序性，强调应从严审查关联交易，确保交易公平、公正，并关注信息披露合规。同时，履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职责，定期查阅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审核确认最新关联方信息。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全年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履行独立董事专门议事职责。

(四) 参与专题调研和投资者交流活动。全年参与财政链式营销及专项债业务、绿色金融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海口分行审计情况以及服务民营经济情况等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参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资本市场意见建议。

履职过程中，兴业银行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协助，沟通与意见传达渠道通畅。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把年报关，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意见，审阅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三是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四是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

度规定。五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在公允性和程序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保证履职工作的独立性。

作为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风险管理、成本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任职以来，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勤勉义务方面，2024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为43.5个工作日，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独立性方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已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保持续独立履职，不受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彤形。

特此报告。

王学久

3.21